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　　告　楊連發
被　　告　詹義郎
　　楊育偉
　　楊長杰
　　裕國冷凍冷藏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楊連發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，其訴訟標的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因未於訴狀具體載明如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若干，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佳莉